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及  
(2)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琳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琳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深圳市華奧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的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林先生曾於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福田分局稅收徵收管理科工作。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湖北工學院業餘成人高等教育學院（現稱為湖北工業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接受重選之規定。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現行市況。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林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將有(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ii)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及(iii)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禹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鍾振雄先生及林琳先生。